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8/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6月26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  
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21日  
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02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第103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更新《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及地區的名單,加入 ——

- (a) 斯洛伐克共和國;
- (b) 土耳其共和國;
- (c)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及
- (d) 加拿大努納武特。

2. 《公約》提供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該地方。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1/3281/86(02)Pt.2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2002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第104號法律公告)**

4. 此命令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旨在 ——
- (a) 從指明青山醫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豁除該醫院的若干病房；及
  - (b) 在指明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增納葵涌醫院(即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所處地方)另一樓層。
5. 此命令將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將在2002年6月30日上午8時至2002年7月1日下午6時的期間內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水域，除提供來往灣仔的專營及領牌服務的渡輪外，不准所有船隻進入。此公告亦在此期間內封閉海逸酒店對開的水域，不准所有船隻進入。此公告不適用於用作消防、救護、警隊、海關或海事處用途的船隻。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6月24日